

##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“2004 年度股东大会”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5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社会公众股东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4.00 元人民币现金），分红前总股本为 40,560 万股，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仍为 40,560 万股。

向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，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05 年 4 月 20 日）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元 = 1.0609 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（B 股暂不扣税）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### 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（最后交易日 2005 年 4 月 28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#### **四、分红派息方法**

1、上市流通的 A 股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，其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，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#### **五、股本变动情况**

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。

#### **六、咨询机构**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086-535-6633656、6633658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